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65号

## 关于广州联油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液化 石油气改质装置及有机废气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联油能源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联油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液化石油气改质装置及有机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东旋路 36 号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重启已停产的广州联油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液化气改质建设项目（下称“一期项目”），并对现有厂区液体储罐废气进行治理。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加热

炉、反应器、稳定塔、分馏塔、稳定塔底再沸器、空冷器、水冷器、换热器等（具体详见《报告书》），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要原材料，采用非临氢改质工艺，年生产 11.6 万吨车用液化石油气、8 万吨轻质芳烃。扩建后一期、二期项目（即广州联油能源有限公司液化气改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年生产 11.6 万吨车用液化石油气、8 万吨轻质芳烃、20 万吨异辛烷、3.3 万吨高清洁液化气、2.225 万吨催化剂。项目实行四班三倒连续运行工作制，年运行 8000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依托联油二期项目自建废水处理站经“隔油+气浮+UASB+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未规定的污染因子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加热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集中收集在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艺加热炉）的前提下引至排气筒（DA001~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NH<sub>3</sub>、H<sub>2</sub>S、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产品罐区物料储存、产品装载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三级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4.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旧催化剂、废活性炭、油泥残渣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污水处理站污泥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厂区应设置容积不低于 9500m<sup>3</sup>（一期 5500m<sup>3</sup>、二期 40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以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以收集事故

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池，并将事故废水排进废水处理站处理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2.应做好厂区生产环境管理，配备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应加强对运输单位的管理，确保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化学品运输。

4.应按有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5.加强生产设备与污染治理设施联动管理制度和相应设施设备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及时停止生产，以免产生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七）应优先采用环境友好的原材料、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

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配备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用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做好项目废气无组织挥发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主动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以便周边单位和公众的实时获取环境信息；应持续跟进厂区项目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的影响情况，适时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持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降低环境影响。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安全生产、市容环卫、节能审查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

---